2018 /
GUO JIA FA LÜ
ZHI YE ZI GE KAO SHI

第三卷

民法 · 商法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深蓝法考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Download for Android

遵循2018法考大纲 万国助你突破法考

北京万国学校教研中心 · 编著

2018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万国考前突破

WAN GUO KAO QIAN TU PO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联合推荐

精解考点狠抓得分要点 | 层次分明要点一目了然
突破练习提升应考能力 | 冲刺点拨直击命题陷阱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8 /

GUO JIA FA LÜ
ZHI YE ZI GE KAO SHI

第三卷

民法 · 商法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遵循2018法考大纲 万国助你突破法考

北京万国学校教研中心 · 编著

2018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万国考前突破

WAN GUO KAO QIAN TU PO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联合推荐

精解考点狠抓得分要点 | 层次分明要点一目了然
突破练习提升应考能力 | 冲刺点拨直击命题陷阱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8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万国考前突破. 第三卷/北京万国学校教研中心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6

ISBN 978-7-5093-9495-3

Ⅰ.①2… Ⅱ.①北… Ⅲ.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05066号

责任编辑 斐 岳　　封面设计 万国法考·乔新树

2018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万国考前突破. 第三卷

2018 GUOJIA FALÜ ZHIYE ZIGE KAOSHI WANGUO KAOQIAN TUPO. DISANJUAN

编著/北京万国学校教研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廊坊一二〇六印刷厂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印张/15.75 字数/403千

版次/2018年6月第1版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495-3　　定价：55.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请注意识别 中国法制出版社 CLPH

本书扉页使用含有中国法制出版社LOGO的防伪纸印制，

有这种扉页的中国法制出版社考试图书是正版图书。

总　序

备考者在考前最需要一本让自己能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最高分数的“精华本”。为了更好地让备考者在最后阶段能实现考前突破，获得最后的胜利，应备考者的呼吁，2018年万国学校再次组织史上超强师资和研发团队，强力打造了《2018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万国考前突破》丛书。其要旨在于体现考试“重者恒重”和“新增必考”两大规律，预测2018年法考的必然考查点和考查方式。不求面面俱到，但求点点得分！

本书的主要特色如下：

一、网罗必考点，狠抓得分要点

本丛书按照2018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凭借老师自己多年的授课经验和考试考查规律，找出考试重点考点。考点少、精和准！对考点的精要讲解，让你省去大量时间，直击得分点！

二、考点层次分明，重点一目了然

为了方便备考者，节约时间，本书对考点进行分级，用★表示，星级越高，重要性越强。同时，如果是2018年新增考点，也加以注明，因为根据“新增必考”的铁律，其地位不容忽视，要求备考者能熟记。同时，本书不仅有考点具体的内容，还有对考查方式的预测，帮助备考者将知识储备转化为直接的得分能力。

三、精析考点“冲刺点拨”，直击命题陷阱

万国名师权威精析考点，对一些近似的概念，通过比较性的表格进行辨析，也特别提供“冲刺点拨”来点拨命题点，帮助备考者把握每一个考点，解析重点问题，明确疑难问题，拓展知识面。

四、突破练习提升应考能力

本丛书定位成一个“助力器”，希望备考者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复习，但是需要备考者反复看而达到记忆的目的！在记忆之余，可通过“突破练习”中的经典练习题检测自己的能力，提升自身应试水平。这样，才能够做到“测学相长”，有所获益！

祝所有备考者在2018年的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能够实现突破，取得理想成绩。

本书全体撰写者

目　录

民　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001)
第二章　自然人 …… (007)
第三章　法　人 …… (012)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 (017)
第五章　代　理 …… (026)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 (030)
第七章　物权概述 …… (034)
第八章　所有权 …… (039)
第九章　共　有 …… (045)
第十章　用益物权 …… (049)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 (052)
第十二章　占　有 …… (062)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 (064)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 (066)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 (066)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 (072)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076)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082)
第十九章　合同责任 …… (085)
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 (090)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 (098)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 (10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 (107)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 (109)
第二十五章　婚姻家庭 …… (112)
第二十六章　继承概述 …… (116)
第二十七章　法定继承 …… (117)
第二十八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118)
第二十九章　遗产的处理 …… (121)
第三十章　人身权 …… (123)
第三十一章　侵权责任概述 …… (125)
第三十二章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 (130)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 (141)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 (155)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 …… (160)
第四章　中外合资企业 …… (161)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 (163)
第六章　票据法 …… (168)
第七章　证券法 …… (172)
第八章　保险法 …… (175)
第九章　海商法 …… (179)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181)
第二章　主管与管辖 …… (184)
第三章　诉 …… (191)
第四章　当事人 …… (193)
第五章　诉讼代理人 …… (199)
第六章　民事证据 …… (202)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 (204)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209)
第九章 法院调解 …… (210)
第十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 (212)
第十一章 普通程序 …… (215)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 (219)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 (221)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 (225)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 (228)
第十六章 督促程序 …… (230)
第十七章 公示催告程序 …… (231)
第十八章 执行程序 …… (233)
第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236)
第二十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 (238)
第二十一章 仲裁协议 …… (239)
第二十二章 仲裁程序 …… (241)
第二十三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 (243)

民　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201703001［ABCD］、201603003［B］、201303051［CD］）★★

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环保原则。在这其中，重点掌握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环保原则。详细内容见下表：

基本原则	内容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诚实信用原则	在缔约时，诚实并不欺不诈；在缔约后，守信并自觉履行。具体而言，诚信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要讲诚信、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环保原则	又称“绿色条款。”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要注重对环境资源的保护



冲刺点拨

1. 诚实信用原则与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不同的：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对行使权利的要求，更是对履行义务的要求；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只是对行使权利的要求。

2.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考试中虽然并不直接考查，但它可以作为判断民事法律行为是否有效的基本准则，违反该原则的民事法律行为一般是无效的。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201503005［C］）★★

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特征	原因	注意事项
(1) 它是一种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按照民法规范确立的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不同于好意施惠关系：①好意施惠关系不产生合同关系；②好意施惠关系一般是无偿的，如：约定请人吃饭、顺搭便车、为人指路等
(2) 它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一般是自愿设立的	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国家意志+当事人意志	行政机关与相对人之间的管理和隶属关系，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3) 它是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日常生活关系（恋爱关系、朋友关系、同事关系、邻里关系），一般不产生任何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冲刺点拨

1. 情谊行为虽然一般不产生民事法律关系，但是不排除情谊行为会引起侵权关系的产生。

2. 情谊行为不同于无偿的民事法律行为。情谊行为一定是无偿的，但无偿的不一定都是情谊行为，比如无偿的委托合同、无偿的保管合同、帮工行为，这些行为都是无偿的，但都是民事法律行为，而非情谊行为。

考点三 民事权利的分类（201303051［B］）★★★

1. 绝对权和相对权

划分标准	分类	含义	子分类
效力	绝对权	效力及于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即义务人为不特定的任何人的权利，又称“对世权”	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
	相对权	效力仅仅及于特定的义务人，又称“对人权”	债权

2. 财产权、人身权和综合性权利

划分标准	分类	含义	子分类
权利标的属性	财产权	以具有经济价值的利益为客体的权利。财产权不具有专属性，可以转让、抛弃和继承	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人身权	以人身之要素为客体的权利，人身权与其主体不可分离。大多具有专属性，不可转让和继承	人格权和身份权
	综合性权利	兼具财产权和人身权属性的权利	著作权、社员权（如股权、合作社的社员权）

3. 专属权和非专属权

划分标准	分类	含义	子分类
民事权利与权利人的联系	专属权	指专属于特定的民事主体的权利，该权利与主体不能分离，不得转让、继承	人格权、身份权
	非专属权	指非专属于特定的民事主体的权利，该权利可以转让、继承的权利	物权、债权等财产权一般都属于非专属权

4. 形成权、抗辩权、支配权、请求权（划分标准：权利的作用）

	含义	特征	类型	其他
形成权	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消灭的权利	(1) 形成权无对应的义务；(2) 形成权的行使原则上不得附条件或者期限，但若所附条件的成就与否依相对人的意思而定或者所附期限明确的，形成权的行使可以附条件或者期限。例如承租人甲向承租人乙表示，若其于6月1日之前仍不付清房租，则甲乙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届时解除；(3) 形成权一旦行使便不得撤销；(4) 受除斥期间限制	追认权、撤销权、选择权、合同解除权等	债权人撤销权①、效力待定合同中相对人的催告权不属于形成权
支配权	权利主体可以自己的行为支配权利客体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	(1) 权利主体特定，义务主体不特定；(2) 支配权具有排他性；(3) 具有优先性	物权、知识产权、人格权、身份权	/
请求权	权利主体不能支配权利客体、而只能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1) 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特定；(2) 不具有排他性	债权请求权、物权请求权、占有保护请求权、人格权请求权、身份权请求权、知识产权请求权	债权请求权与物权请求权不同。债权请求权的本质是债权，具有相容性与平等性；物权请求权是基于物权受到侵害而产生的
抗辩权	对抗请求权以延缓或阻止其实现的权利	(1) 抗辩权的功能在于阻碍请求权的行使；(2) 属于法定权利；(3) 抗辩权的行使以请求权的行使为前提	诉讼时效抗辩权、一般保证中的先诉抗辩权、合同履行中的先履行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	狭义的抗辩，指抗辩人主张对方的请求权全部或部分不成立，不承认有效的请求权，又称否认权，这与抗辩权不同

① 一般认为债权保全中债权人撤销权不属于形成权，其属于一种综合性权利，兼具形成权与请求权的性质，但其受除斥期间的限制。

5. 原权利与救济权

划分标准	分类	含义	分类
权利的相互地位	原权利	被侵害的基础权利则为原权利	如物权、人身权等
	救济权	在基础权利受到侵害时，援助基础权利的权利为救济权	物上请求权、违约责任请求权、侵权责任请求权



物权请求权包括：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妨害（停止侵害）请求权、消除危险请求权。

债权请求权包括：损害赔偿请求权、合同给付请求权。

根据《民法总则》第196条的规定，权利人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不适用诉讼时效；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也不适用诉讼时效，也就是说，权利人就未经登记的动产物权的请求返还原物的适用诉讼时效。

请求权一般都是基于救济权而产生的，但也不全是。如合同履行请求权，其就是原权利，而不是救济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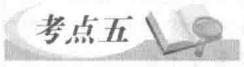
民事权利的救济★★

民事权利已经或正在受到侵害以及有受到侵害的可能性时，可依法采取救济措施。民事权利的救济方式：

民事权利的救济方式
- 公力救济：诉讼、仲裁
- 私力救济
  - 自卫行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 自助行为

自助行为，其构成要件有：（1）须为保护自己的权利；（2）须情况紧急来不及请求公力救济；（3）不超过必要限度；（4）须及时向有关机关请求援助。

［区别留置权］留置权只有在符合法定的条件下才能行使，自助行为一般都是日常生活中的一些自救，如吃饭白吃、住店白住这样的情形下，债权人可以暂时采取的私力救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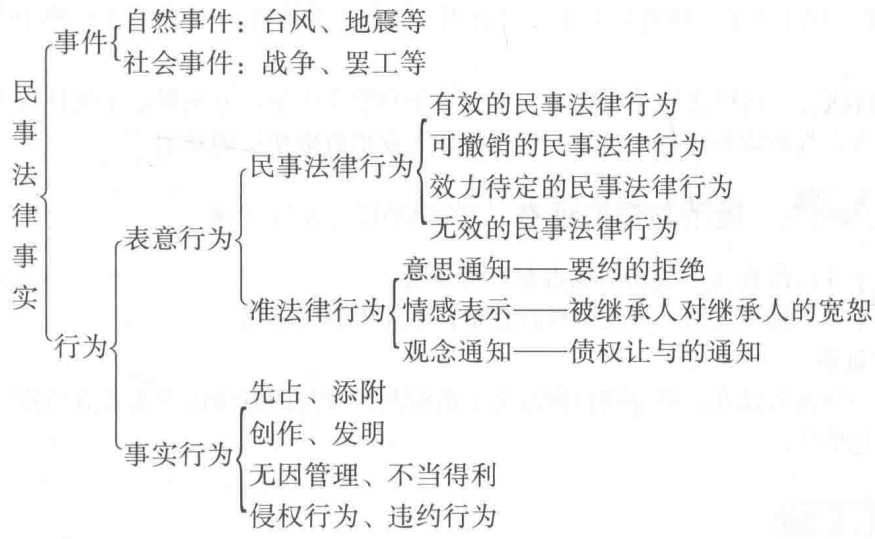
民事法律事实（201603001［C］、201603010［ABCD］、201303001［ABCD］）★

	子分类	含义	类型
事件	自然事件（绝对事件）	其发生与人类活动没有直接关联的事实	自然灾害、时间经过
	社会事件（相对事件）	社会群体的集体行为，与特定民事主体的意志没有关系	战争、动乱、罢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续表

	子分类	含义	类型
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人通过意思表示，旨在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行为、单方允诺
	事实行为	行为人主观上没有产生民事法律关系效果的意思表示，客观上引起法律效果发生的行为，其法律效果由法律直接规定	先占、侵权行为





冲刺点拨

准法律行为是表意行为中的一种特殊情形，其特殊之处在于：准法律行为的法律效果的产生，不是按照当事人表达出来的法律效果意思产生法律效果，而是按照法律规定赋予其应当产生的法律效果。



考点六 原物与孳息★

1. 原物与孳息

（1）原物。

（2）孳息，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①天然孳息，是指植物所结出的果实、动物的出产物（仔、奶、卵）及其他依物的使用方法所获得的出产物。②法定孳息，是指利息、租金和其他因法律关系所得的收益。基于法律所承认的游戏规则所产生的概率性收益如福利彩券的中奖奖金被称为射幸孳息，是法定孳息的一种。



冲刺点拨

孳息必须与原物相分离，在与原物分离之前，不能称其为孳息；确定原物与孳息的法律意义在于决定孳息的归属。

2. 孳息归属

《物权法》第116条：所有权人主义（有用益物权人的除外）；《合同法》第163条：交付主义。

3. 孳息收取：《物权法》第197条、第213条和第235条，分别规定了抵押权人、质权人以及留置权人有权收取担保物的孳息，孳息应该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考点七 货币与有价证券（201503012［A］）★★

1. 货币 {（1）占有（不包括间接占有）即所有
（2）种类之债，只发生履行迟延，不发生履行不能

2. 有价证券

权利人一旦丧失证券，就不能行使证券上的权利。常见的有价证券主要有票据、债券、股票、提单、仓单等。



突破练习①

【判断题】

1. 甲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致使搭便车的乙残疾，甲属于情谊关系，乙应自担损失。

2.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股票大跌。乙应该要求甲赔偿损失。

3. 债权人撤销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赠与合同的权利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4. 丙公司与丁公司协议，丙不在丁建筑的某楼前建造高于该楼的建筑，丁对丙享有的此项权利具有支配性。

5.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50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应要求甲依约赔偿。

6.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应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7. 甲心情不好邀好友乙喝酒，乙畅饮后驾车撞树致死。甲虽有召集但未劝酒，无需承担责任。

① 【答案】1. 错 2. 错 3. 对 4. 对 5. 对 6. 错 7. 错

第二章 自然人

考点一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201603066［C］、201503060［A］）★★★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1）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2）不得转让、放弃或被剥夺。

2.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区别：

（1）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人人都有的，而民事行为能力却不是人人都有的；

（2）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直拥有的，没有级别的限制，但民事行为能力却是因自然人的年龄、精神健康状况、智力等方面的影响而有所不同，其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详见本章考点二的内容）

3.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民法总则》第15条）

冲刺点拨

1. 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问题。《民法总则》第16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2. 自然人死亡后，其虽然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其民事利益依然受到保护。因此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利益和遗体依然受到法律的保护，可由其近亲属提起诉讼赔偿。

考点二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类型（201703002［ACD］）★★★

民事行为能力依据年龄和辨认能力，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种类	子分类	所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已满18周岁的成年人	可以实施任何法律不禁止的民事法律行为（不一定有效）
	未满18周岁，但已满16周岁，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劳动成年者）	

续表

种类	子分类	所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已满8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劳动成年者除外）	①在其年龄、智力范围以内的行为（包括合同和单方行为）有效；②超出其年龄、智力范围之外的合同行为，效力待定；③超出其年龄、智力以外的单方行为无效，所立遗嘱无效；④纯获利益的行为有效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未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考点三 监护人的设立（201703051［ABCD］、201303002［ABCD］）★★★★

1. 法定监护人

（1）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范围：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以下简称“三民组织”）同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三民组织”。

冲刺点拨

1. 父母是当然法定监护人，不得推脱，且与父母婚姻状况如何无关，被监护人父母之间的婚姻状态对子女侵权责任的承担有所区别，由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困难的，可以责令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2. 除父母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监护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3. 同一顺序中的监护人无人数限制，可以是数个；

4. 其他个人或组织担任监护人的，必须出于自愿，且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三民组织”。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范围：

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三民组织”同意。

冲刺点拨

1.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不存在当然法定监护人；

2. 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监护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3.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担任监护人的，必须是自愿的，且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三民组织”同意。

4. 近亲属的范围：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 指定监护人：有监护资格的人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又不能协议解决的，由有关组织指定。

（1）指定组织：“三民组织”或人民法院；

（2）不服指定的处理：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3）指定监护的原则：指定组织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4）临时监护人：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三民组织”担任临时监护人。

（5）擅自变更的处理：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3. 委托监护人

委托监护的法律后果：

（1）委托监护人应履行监护职责；

（2）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监护人与委托监护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冲刺点拨

父母将子女委托给寄宿制学校、幼儿园的，父母的监护责任并不移转。

4. 遗嘱监护（201703051［A］）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遗嘱监护的有效条件：①仅适用于监护人是父母的场合；②遗嘱本身必须有效；③被指定人有监护能力；④被指定人同意担任监护人。

5. 成人监护（201103002［BCD］）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有关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与恢复★

1. 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主体。

有关个人和组织具体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2. 受理机构：人民法院。

3. 理由。

（1）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2）怠于履行职责+无法履行职责且拒绝委托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危困状态；

（3）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4. 法律效果。

（1）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2）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5. 监护资格的恢复。

监护资格的恢复应当符合以下三点：

一是不存在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情形。

二是确有悔改情形+被监护人同意。

三是对象必须是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其他监护人不得恢复监护资格。

考点五 宣告失踪的法律要件★

1. 须申请时被申请人下落不明满2年

下落不明的起算点{①一般情况下自音讯消失之次日开始计算
②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自战争结束之日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2. 须经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

利害关系人的范围：近亲属+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其相互之间无先后顺序。

3. 须经人民法院依法宣告

（1）管辖法院：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最后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法院发出公告。人民法院须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且满3个月。

冲刺点拨

宣告失踪法律后果：为失踪人确定财产代管人，不涉及人身关系。但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六 宣告死亡（201703052［ABCD］、201603051［ABC］）★★★

1. 条件

（1）须申请时被申请人下落不明满4年。

①宣告死亡的期间有三种：

A. 一般情况为4年（含战争）；

B. 意外事故为2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